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地区教材选用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3808.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地区教材选用工作的通知（教基厅〔2006〕2号）天津市、辽宁省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安徽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、海南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（教委）：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03〕2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05〕19号）精神，现将《2006年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教学用书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2006年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教材选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教材选用是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。各地应严格在《目录》范围内选用教材，不得选用《目录》以外的教材，更不得选用境外教材。教材的选用工作要坚持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以地（市）为单位进行；在少数民族和人口较少的省份，如不具备以地市为单位选用条件的，报我部备案后，可以省（自治区）为单位进行。有条件的县（区）和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也可自主选用。二、地（市）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，负责教材选用工作。教材选用委员会要通过民主程序产生，进行公示，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教材选用委员会选用的结果应予以公示，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三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区承担着验证课程

标准和实验教材的任务，应尽可能使每种教材都有一定的实验范围，每个学科的教材在一个省内至少要选用两种，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所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使用量不得超过该科教材在本地使用量的60%。四、必修课程应选用同一种版本的教材。选修课程可以选用适宜本地教学实际的不同版本教材。五、教材选用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工作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教材选用工作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各地（市）教材选用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，要设立投诉和举报电话、信箱等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纠正和处理教材选用工作中的问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